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為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遏止不法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有規管黃牛行為之必要，特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張廖萬堅 陳亭妃 李昆澤
沈發惠 蘇巧慧 何志偉 林宜瑾 蔡培慧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陳素月 劉世芳
王美惠 吳秉叡 吳玉琴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藝文表演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藝文表演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文化創意產業之藝文表演票券予以規範。</p> <p>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藝文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因此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p> <p>四、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爰訂定第二項，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p> <p>五、目前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p>

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